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志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7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924號、第483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曾志勝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且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曾志勝（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1月6日繫屬本院，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6頁、第87頁），則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未據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身為智能障礙患者，其精神狀況於犯案時，雖未達到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狀，但其對一般事理之理解、判斷較正常人差，較容易聽從他人指使，因此不慎誤入詐欺集團，聽從指示為不法之行為，被告既非犯罪集團之核心人物，亦未造成被害者之損害，所生社會危害不大。被告現在有正當之工作，一但被告入監服刑，勢必會喪失現有之工作，未來出獄後，以被告之身心狀況及前科紀錄，其找工作勢必又增添難度，顯然不利於被告與社會，徒增社會負擔，故原審之量刑顯然有違反比例原則，應非適法；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均自白認罪，配合辦案，並且主動說明案情無任何隱瞞，犯罪態度相當良好，且本件告訴人李00（下稱告訴人）未有任何損失，但被告仍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害，加上被告有輕度智能障礙，顯然被告之犯罪之情狀，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並請為緩刑之諭知等語。

參、本院的判斷

一、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共同著手於詐欺取財、洗錢行為，然本案係告訴人配合員警誘捕，於被告準備收款之際，即為員警當場查獲，其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因而未遂，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且供稱未領取報酬，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3、44、46、47條等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經綜合被告全部罪刑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無適用此部分修正後規定之餘地，併予說明。

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固然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或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㈣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正值青壯，非無工作能力，率爾參與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收款車手工作，客觀上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況本案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後，顯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可憫恕情形，自無上開法文適用，併予說明。

二、上訴駁回之說明：

原審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予以科刑，且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現前開犯行，造成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受到嚴重干擾，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犯罪動機與目的、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被告預計領得之報酬，及被告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且本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止於未遂，尚未造成實害；併參酌前開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事由；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原審卷第17頁)、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與其自述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工廠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4千元，不需要扶養子女及父母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並說明被告本案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本院認為原判決確有以被告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分別予以審酌，適用上開規定，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且本案被告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已如前述，本院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尚稱允當，並無過重或失當的情形，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

第3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且已先賠償告訴人5千元（分期給付）【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應足使其心生警惕，並參酌告訴人在該調解筆錄中表示之意見，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復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遵期履行賠償責任，能深自惕勵，隨時牢記因自己犯下之錯誤，及深植其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5、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時起，於緩刑期間，確實遵守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責任，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